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4）2号

关于对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深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部新股制度制定及执行不完备。内部新股制度制定不严谨，部分制度简单摘抄规则，存在内容不适当情形；风险控制措施不足，未针对已经发生的超区间报价行为设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报价环节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进行复核。存在询价日交易时段被管控人取出手机的情况，且未注明原因。

二、新股研究不深入、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集体决策机制不完善。研究报告主要内容简单摘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估值区间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部分估值区间结论与相关依据逻辑相悖。定价小组成员与内部规则要求不一致；最终报价存在依赖个别人员作出投资决策的风险，集体决策体现不充分；集体决策过程记录及最终报价的决策依据缺失。

上述行为未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本所将就整改情况约见问询你公司合规负责人、新股业务负责人。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4月7日